文化 出版
3個月熱賣 0份佳績
法科圖表 新規格
智圖表 2.0
2019
年11月 最新大改版
理規格 面升級
化重要概念 學習效率！
須知的概念精、實務見解、考試用關鍵字 鐵粉模擬更加
讀便利性 升級！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第 19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勞動事件法子法及相關措施積極研議中 期新法順利施行
許院長接見帛琉Ngiraklsong大法官
加大Farber教授主講美國憲法下總統權力
許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瞭解分案革新作為
2,3 Arndt Sinn 演講 吳瑛珠 譯／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中)
4 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

保障勞工訴訟權益

勞動事件法子法及相關措施積極研議中 期新法順利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實質公平，研議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於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將儘速訂定其施行細則、審理細則等子法，辦理勞動專業法官之遴選及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實施必要的專業培訓，並妥善規劃法院相關人力、物力之配置，亦將對外界進行宣導、說明，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勞動事件法分為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附則等5章，共53條，其重要內容包括：

一、專業的審理

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遴選具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審理勞動事件。

二、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

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

參考日本法制，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勞資事務、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組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並先行釐清爭議事實與法律關係，再基此促成兩造解決紛爭之合意，並酌採仲裁原則，以擴大勞動調解弭平紛爭之成效。

四、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

包括：調整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合理減輕勞工舉證責任；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資格者，其聲請訴訟救助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

五、迅速的程序

明定法院及當事人均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原則上法官應於聲請之日起30日內指定第1次調解期日，並應於3個月內以3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調解程序，第一審勞動訴訟事件應於6個月內審結。

六、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

引進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請求先行確認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法院於工會為上述追加時，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可併案請求。多數有共同利益且在職期間無任何可參加工會之勞工，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如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等。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包括：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擴大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替保全處分之釋明，並限縮法院撤銷依勞工聲請所為保全處分之範圍；具體化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處分時，得依雇主聲請併裁定命勞工返還因處分所受領工資、利息，並明定勞工已依處分提供勞務時不適用；法院判決勞工勝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等。

八、建立友善性別的司法

明定遴聘之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3分之1；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無調解前置原則之適用；若進行調解及訴訟，亦得以遮蔽或視訊等方式為適當隔離。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帛琉Ngiraklsong大法官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1月12日接見帛琉共和國最高法院Honorable Arthur Ngiraklsong大法官（上圖左2），由黃昭元大法官（右1）陪同，就兩國司法制度及我國當前司法改革議題交換意見。

瞭解美國憲制

加大Farber教授主講美國憲法下總統權力



【本刊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丹尼爾•法博教授（Prof. Daniel A. Farber，上圖左）11月9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隨後並以「美國憲法下總統權力」（Presidential Power under the U.S. Constitution）為題發表演講，由許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蘇彥圖副研究員口譯；蔡烱燉副院長，黃虹霞、林俊益、黃瑞明、詹森林等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庭長，臺北大學高仁川助理教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及鄰近法院法官、檢察官與會。

法博教授為國際著名的氣候變遷法、環境法及憲法權威，亦為美國人文與科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士，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律學院「法律、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法博教授於演講中首先說明美國憲法有關總統權力之規定，其文義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接著並列舉關於美國總統權力爭議之重要案例，並介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1952）案後所建立的「三部分標準」審查模式。接著，並特別針對美國總統的人事任免權、涉外事務權，以及美國總統藉其權力限制個人基本權利等議題詳細介紹，並說明現任美國總統川普備受爭議的行政命令，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最後析論美國總統之彈劾等議題。

演講結束後，詹森林大法官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判定總統於戰時限制人權之措施是否逾越權力分立界限時，涉及之基本權利主體為本國人或外國人是否亦為重要考量因素、總統彈劾由國會或憲法法庭審認之不同模式何者為當；黃瑞明大法官就美國國會如何制衡總統；許宗力院長針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曾嘗試發展出如法律保留原則、重要性理論等抽象原則，藉以界定美國總統權力界限；黃虹霞大法官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何種情境及條件下考慮推翻過去判決先例等問題提問，均經法博教授詳予說明。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瞭解分案革新作為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1月13日偕同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資訊處王金龍處長訪視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率同花滿堂庭長、陳國禎庭長及徐昌錦書記官長迎接。

許院長一行首先聽取徐書記官長報告最高法院分案作業系統之革新，透過改進分案邏輯，並將分案視覺化，以達成公開透明之目標。並介紹委託宏碁公司開發首創的卷證及卷庫管理系統，除可瞭解個別案卷流向，並使卷庫的管理更有效率及正確。隨後至分案室觀看分案流程，由分案作業人員實際操作完整的分案作業過程，透過大螢幕所呈現的分案視覺化效果，各類案件之待分件數、各獨立輪次參與抽籤的簽數、各項條件及分案結果均能一目了然；並就分案系統的設計、穩定性及電腦設備軟、硬體條件等充分交換意見。

許院長在參觀整個分案程序後，對最高法院的分案系統表達高度肯定，認為此種做法係立於一般抽象的分案規則進行公平分案，並表示歐洲在判斷某一國家是否為法治國家、審判是否獨立時，其中一項指標即是該國法院之分案有無抽象的分案規則，期盼將來該套分案系統能一體適用於一、二審法院。

最後，許院長一行參觀民、刑事卷庫及文藝走廊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1月9日訂定「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